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77號

原告 王調群
訴訟代理人 林泰良 律師
複代理人 蒲純微 律師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16號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然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查被告接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營偵字第32號、111年度營偵字第2073號起訴書，以原告涉嫌共同參與在臺南市學甲區興業段380等地號、516等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埋填爐碴行為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無清除處理許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，而提起公訴在案。嗣被告認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，認定原告為系爭土地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人，負有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清除處理系爭土地上廢棄物之義務，爰以民國112年6月21日環事字第0000000000號函

01 (下稱原處分)命原告於112年7月10日前提送處置計畫書，
02 如逾期未提出或所提計畫書內容經被告審查認定非屬具體可
03 行，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辦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
04 願，遭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而檢察官對原
05 告提起前揭公訴後，亦分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
06 第1416號刑事訴訟事件繫屬中等情，此有該起訴書、原處分
07 及訴願決定在卷可稽。本院衡酌原告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08 上開規定，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上述刑事訴訟程序
09 審理結果相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
10 之勞費，認有停止本件行政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4 法官 廖 建 彥

15 法官 黃 堯 讚

16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2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 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林 映 君